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号》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676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60,000股,发行价格为12.14元/股,并于2014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后总股本为88,226,542股。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8,226,5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264,679,626股。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题。根据该激励计划,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授予数量1397.0006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278,649,632股。

2016年4月13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3个,发行价格20.51元/股,发行数量25,496,635股,募集资金净额5亿元。

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304,146,267 股。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原激励对象刘志强、鲍传海、陈军等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0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减至 304,100,267 股。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2.08 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305,721,067 股。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章家海、高宏军等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00 股。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原激励对象朱甲华、王世荣、张剑平等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7,6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减至 305,668,467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一、国祯环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国祯环保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国祯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国祯集团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也不由国祯环保回购该等股份。

二、国祯集团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国祯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王颖哲、孟平、陈会武、贺燕峰、刘端平、王淦、张洪勋、罗彬、刘云星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若仍在公司任职，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颖哲、孟平、陈会武、贺燕峰、刘端平、王淦、张洪勋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三、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四、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五、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 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国祯集团出具了《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祯集团”)持有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祯环保”、“公司”) 3, 892. 5535 万股股份, 占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 58. 83%。国祯集团就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一、国祯集团作为国祯环保的控股股东, 拟长期持有国祯环保股份。在保证对国祯环保控股地位的前提下, 将按照本承诺所载意向减持股份。

二、国祯集团承诺: 在所持国祯环保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若减持国祯环保股份, 减持后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仍能保持国祯集团对国祯环保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一) 减持股份的条件

国祯集团承诺: 将按照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国祯集团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 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国祯环保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 国祯集团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二)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国祯集团在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届时国祯环保股本总额的 2%, 在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届时国祯环保股本总额的 1. 5%。国祯集团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 减持股份的价格

国祯集团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国祯集团在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四）减持股份的期限

国祯集团在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国祯集团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国祯集团将在国祯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二）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国祯集团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不得减持，直至上述承诺事项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因国祯集团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则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四）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国祯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国祯集团的真实意思表示，国祯集团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国祯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8月1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2,776,6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1666%。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7,033,1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724%。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	备注
1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776,605	116,776,605	14,926,605	注1
2	王颖哲	1,500,000	1,500,000	0	注2
3	罗彬	450,000	450,000	0	注1
4	贺燕峰	750,000	750,000	190,000	注3
5	张洪勋	150,000	150,000	150,000	
6	孟平	750,000	750,000	750,000	
7	刘云星	150,000	150,000	150,000	
8	王淦	750,000	750,000	540,000	注1
9	刘端平	750,000	750,000	139,000	注1
10	陈会武	750,000	750,000	187,500	注4
合计		122,776,605	122,776,605	17,033,105	

注1：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101,85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4,926,605股；罗彬所持有的股份中45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0股；王淦所持有的股份中21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40,000股；刘端平所持有的股份中611,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39,000股。

注2：王颖哲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法规，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目前持有的股份中1,50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因此，王颖哲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0股。

注3：贺燕峰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法规，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贺燕峰持有公司股份760,000股，因此，贺燕峰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实际可上

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90,000股。

注4：陈会武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相关法规，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目前持有的股份中52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因此，陈会武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87,500股。

四、股权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605,559	44.04		122,776,605	11,828,954	3.87
高管锁定股	512,450	0.17			512,450	0.1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316,504	3.70			11,316,504	3.70
首发前限售股	122,776,605	40.17		122,776,605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062,908	55.96	122,776,605		293,839,513	96.13
人民币普通股	171,062,908	55.96	122,776,605		293,839,513	96.13
三、股份总数	305,668,467	100.00			305,668,467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认为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元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梁化彬

孙 彬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